

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送件資料一覽表

【A 新提報疑似個案、B 重新評估-確認障礙類別、D 跨教育階段鑑定】

申請類別	共同必附資料	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	A 新提報疑似個案/ 轉換障礙類別		B 重新評估—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(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)	
			必附測驗及資料	檢附資料	必附測驗及資料	檢附資料
智能障礙	1.鑑定安置申請表 2.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(未曾鑑定者，不須附)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	若有請附上	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 2.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	無	1. 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 2.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	無
					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(伴隨)智能障礙類學生，且唯一安置特殊(教育)學校者 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。 2.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。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 ※但須檢附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以為佐證。 ※曾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者，仍需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	
學習障礙		若有請附上	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 1.常見字流暢性測驗或中文年級認字量表(擇一) 2.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3.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4.國民小學五至六年級數學診斷測驗 5.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 6.基礎數學核心能力測驗(選用)	申請【A 新提報疑似個案】者，必須檢附： 1.國民中學國文能力測驗(九年級版) 2.國民中學數學能力測驗(九年級版)	呈現個案學習困難特徵之質性資料。	視需求檢附量化測驗

申請類別	共同必附資料	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	A 新提報疑似個案 轉換障礙類別		B 重新評估-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 (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)	
			必附測驗及資料	檢附資料	必附測驗及資料	檢附資料
視覺障礙	1.鑑定安置申請表 2.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至少一項(醫院診斷證明書需註記視力值)	無	無	無	無
自閉症	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(未曾鑑定者不須附)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	若有請附上	1.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，必附： (1)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(2)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2.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必附： (1)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 (2)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	視需求檢附	1.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者，必附： (1)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(2)自閉症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2.欲加註「伴隨智力問題」者，必附： (1)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(擇一) (2)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	視需求檢附
情緒	1.鑑定安置申請表	若有請附上	1.須排除智力問題，應參酌檢附	1.精神醫療機構	1.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	1.精神醫療機構

行為 障礙	2.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4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或證明(未曾鑑定者不須附)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	(醫院或診所開立證明皆可，應為兒童心智科或精神科醫師開立。)	會考成績或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。 2.三個月以上的輔導紀錄 3.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(擇一)	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2.情障表一~表四	2.情緒障礙量表或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(擇一)	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2.情障表一、表二
申請 類別	共同必附資料	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書	A 新提報疑似個案/轉換障礙類別		B 重新評估-確認障礙類別 D 跨教育階段鑑定(國中跨階段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生)	
聽覺 障礙	1.鑑定安置申請表 2.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	至少一項 (醫院診斷證明需註記聽力閾值)	無	聽力圖	無	聽力圖
			必附測驗及資料	檢附資料	必附測驗及資料	檢附資料

肢體 障礙	人同意書 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	至少一項	無	無	無	無
腦性 麻痺	4.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或證明(未曾鑑定者	至少一項	無	無	無	無
語言 障礙	不須附) 5.教育部特殊教育通	至少一項	無	無	無	無
身體 病弱	報網提報名冊	至少一項	無	無	無	無
多重 障礙	6.高雄市鑑定安置資 訊網團體名冊	視其所伴隨之障 礙類別檢附資料	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必附 測驗及資料	請視其所伴隨 之障礙類別檢 附資料	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 類別必附測驗及資料	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 檢附資料

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(伴隨)智能障礙類學生，且唯一安置特殊(教育)學校者，不需檢附：

1.魏氏智力測驗或心理衡鑑報告。

2.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。

3.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

※但須檢附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以為佐證。

※曾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仍需附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。